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政府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针对所有组织和个人普遍采取的管理措施，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

管理措施、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法定依据。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根据需要，依法授权在特定范围调整或暂停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的，从其规定。清单实施中，因防范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等特殊原因，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有关部门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一致性要求。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述清单目录修订中，涉及增设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或增设准入条件的，应报国务院同意。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其他准入规定之关系。境内外经营主体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规定，境外投资者还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形式提供服务的，还需适用《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境）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六、市场准入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中，要统筹衔接“证”“照”管理，统一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推动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管理相衔接，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服务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全流程的机制安排，不断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用承诺及履约要求。经营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撤销原发放许可，将其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共享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经营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201007	设立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核发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牛、羊等禽畜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浙江、福建、贵州、青海、宁夏、新疆等）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收购	20100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准运证明核发	农业农村部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	20100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林地经营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二) 采矿业					
16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审批 铀矿资源开采审批 矿山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矿山、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203019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商务部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204001	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国家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山东、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上海、江苏、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宁夏等）
(五) 建筑业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安全生产许可及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涉密军事设施建设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审批（河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四川、宁夏）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 一般建设项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林草局 中国气象局 农业农村部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 施工单位核准（上海）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六) 批发和零售业					
38	未获得许可、配额或经营资格，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相应的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	206001	<p>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对部分货物实行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原油、成品油、煤炭、钨、锑、白银和进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p> <p>对部分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实行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铜精矿、锡精矿、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生皮、白银等）</p> <p>对输港澳活畜禽实行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p> <p>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p>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商务部 商务部 商务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进出口运输、特定货物仓储、流通贸易等服务	206002	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资质许可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财政部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	
4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限制商品、技术的进出口	206003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核物项及相关技术出口审批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军品出口许可	商务部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原子能机构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国防科工局	
4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业务	206004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承储地方储备粮油资格认定（全国各省份）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8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行彩票	218006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财政部 民政部 体育总局	
89	未获得许可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业务	21800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体育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90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农业、水利项目	22100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p>水电站：在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p> <p>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p>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內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內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p> <p>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p> <p>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p>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1003	<p>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煤炭、矿石、油气专用（不含液化天然气进口）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3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信息产业项目	221004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94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221005	<p>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p> <p>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p> <p>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p> <p>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国家发展改革委	
95	未履行规定程序，不得投资建设特定机械制造项目	221006	汽车：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轻工项目	221007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国家烟草局	
97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高新技术项目	221008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9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城建项目	221009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不含低运量轨道交通）：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按照相关程序审批（核准）。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99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附件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说 明

本附件所列禁止措施是现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经营主体投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此汇总列出，以便经营主体参考。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从其规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5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6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国家林草局
17	禁止从事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18	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养殖。（江苏、安徽、四川、宁夏）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安徽省湖泊管理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
19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放牧。（陕西、宁夏）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	/

(二) 制造业

20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21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
22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4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2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场监管总局
26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27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28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按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
(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31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
64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公众发布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
65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66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
67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及灾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植物检疫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69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70	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10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111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交通运输部
112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113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114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
115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林草局
116	★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	国务院有关严格管制规定	国家林草局
117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18	禁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	国家林草局
119	禁止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20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2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12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4	禁止违规开发冰川。(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
125	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上海、广东)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十三) 教育			
133	禁止开展违反中国法律，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教育对外交流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部
134	禁止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和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5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含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136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7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8	禁止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2025年6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139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40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民政部
141	禁止幼儿园直接或间接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142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部
(十四)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3	禁止非政府组织设置一般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站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	严禁向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出卖、赠送属于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国家档案局
145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国家档案局
146	禁止买卖法律规定不得买卖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147	除国家另有规定，禁止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禁止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禁止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个人。禁止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禁止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